

六、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直属大队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